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 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 提出意见。

2020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 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党委领导,人大、 政协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践行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聚力、奋勇争先,各 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案件14848件, 审执结14547件,结案率为97.97%,位列全 省第三。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1652件,审 执结1595件,结案率为96.55%。全市法院 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平均用时同比分别减 少16.1天和62天,审执效率不断提升。

#### 一、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维护社会安定

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辽源建设。 发挥刑罚震慑作用,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审 结刑事案件1205件,判处罪犯2347人。其 中,审结杀人、抢劫等八类重大刑事犯罪案 件24件,审结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案件238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 罪案件25件,审结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 经济犯罪案件31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776件1058 人。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对468名被告人适 用缓刑、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对1名被告 人依法宣告无罪。

调处民事案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积极化 解群众矛盾,审结民商事案件7651件。深 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提升司法温度,审理 婚姻、继承案件893件。坚持民生司法保 障,审理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 件424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审理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工权益保护等"三 农"案件44件。持续防范金融风险,审理民 间借贷、金融借贷纠纷案件2085件,涉案金 额13.33亿元。

化解行政争议,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审结行政案件171件,同比下降35.5%;审 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9件,同比下降 61%。坚持让老百姓"告官又见官",行政负 责人"出庭又出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应诉率达50.88%,较去年提升18.42个百分 点,行政机关败诉率为15.95%,较去年下降 5.2个百分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 审结吉林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 法确认案,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山"理念。

巩固攻坚成果,切实强化执行威慑 受理执行案件5085件,结案5027件,结案

#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仁

率为98.86%。健全和完善打击拒执罪、查 控被执行人、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长效联动 工作机制,执行案件查控率达100%,纳入 失信、限高被执行人名单2573人,以拒执罪 追究刑事责任6件8人。深入开展"发挥执 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等专项行动6次,执结民生案件222件,执 行到位金额8242.54万元。加大拖欠政府 部门债务案件执行力度,西安区法院依法 帮助西安区财政局追回欠款3608万元。

### 二、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服务社会发展

全面贯彻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 央决策部署,坚持依法防控,运用远程立 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等方式开展工作。 加快审执结各类涉疫案件82件,积极帮助 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等防疫物资生产企 业恢复正常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广而洁"案例 成功人选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 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并被《中国之声》 《人民法院报》等中央级媒体先后报道。全 市法院派出干警397人参加疫情防控和维 稳工作,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尽显担当作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役。坚 持对黑恶势力保持强大攻势,高位推动、强 力指导、精准发力,以狠抓黑恶案件审判执 行为中心,向扫黑除恶"六清"工作发起总 攻。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审结涉黑涉恶 案件29件,判处罪犯240人,判处财产刑 3340.1万元,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4人, 黑财执行到位金额8106万元,财产处置率 为100%,审判、执行结案率均为100%,圆满 完成"案件清结"和"黑财清底"工作任务。 坚持"一案三查",助力风险防控和堵漏建 制,发送司法建议56份,反馈率达100%,确 保了决战决胜。

积极助推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秉 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打造公 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制定实施《关于民营 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 单》,对4名企业经营者免予刑事处罚,保障 其依法经营。坚持调判结合,与市工商联 联合发布《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 接工作意见》,东辽县法院积极促成格致汽 车、正轩车架等企业经济纠纷案件和解,助 力企业复产。善意审慎执行,对216名企业 负责人解除限高,给涉诉企业赢得缓冲时

间。与市政府联合下发《建立企业破产处 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审结破产重 整、清算案件7件,聚全院之力快速实现上 市公司利源精制成功重整,为践行辽源高 质量发展要求、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保持 社会稳定贡献了司法智慧和力量。

依法保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胜利。完 善便民利民工作机制,加强司法救助力度, 发放司法救助款110万元,减免缓诉讼费 218.43万元。在全省首创涉贫案件排查工 作举措,对833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逐一开 展排查,密切跟踪2020年受理的45件涉贫 案件,完成案件清零任务,未出现贫困人员 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省高院院长徐家新 批示肯定:"辽源中院高度重视涉贫案件审 判执行工作,做法值得在全省法院推广"

# 三、延伸司法为民职能,满足人民司法

构建多元解纷共治体系。提升诉源治 理工作效能,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主动走出去,积极引进来,实 现"党委领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 举、法治保障"的新格局。加强府院联动, 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将19家调 解组织、815名调解员纳入矛盾纠纷化解体 系,搭建类型化调解工作室。4个基层法院 审判团队全部入驻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投 入资金179.9万元,构建"法官+调解员+网 格员+群众代表"的"1+3"联动解纷新模 式。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5120件,成功 率为92.05%,新收案件下降比例比省高院 制定目标高出1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 将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纳入社会治理 考评体系,"少讼""无讼"的法治良序逐步形 成。市委书记柴伟作出批示:"有创新,就 有新成就,值得肯定"。

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推进"一站 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立案登记制, 深化"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 革,推进诉讼服务体系标准化,做到"让数 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网上立案率达 81.22%,跨域立案165件。严格落实好差评 制度,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好评率均为 100%。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完成法庭全部 外迁,推进杨木林法庭新建工作,使群众离 法庭最远距离不超过25公里。建立健全 18个巡回审判点,群众诉讼更加便捷。

提高全体公民法治素养。聚焦审执工 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宣传报道和普法 "六走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吉山

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活动326场次,受 众人数达16万人次。为保障《民法典》顺利 实施,组织《民法典》宣讲活动95场次,受众 人数达3万人次。为积极营造健康校园环 境,开展防范"校园贷""套路贷"宣讲进校园 系列活动6次,受众人数达900余人。构建 大宣传格局,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3000余 篇,其中,被《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吉林 日报》《吉林卫视》等主流媒体刊载及播报 新闻30余次。打造新媒体科普精品,辽源 中院抖音平台粉丝3.4万,获赞数29.4万。

#### 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

强化科技助力。升级诉讼服务中心、 数字化法庭、执行指挥中心等数字化建设, 配套智慧语音识别和智能庭审系统,全面 启用电子签章,进一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 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开展民事、行政案件 无纸化办公,深化"道交一体化处理平台" 应用。探索刑事案件远程审判,智慧法院 建设在疫情防控中大显身手,东丰县法院 "隔空"审理刘某宇涉恶案件,成为疫情防 控期间全市首例利用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审

推动改革落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 制,进一步健全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 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办案机制,强化审判组 织办案主体责任。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的 关系,利用智能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规范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程序,对319件案件进 行了监督管理。落实发改指案件评查制 度,评查了136件发改指案件,发改率连续3 年呈下降趋势。推进繁简分流,运用简易 程序审理案件6107件。加强司法辅助案件 全流程管理,受理鉴定、评估、拍卖等辅助 类案件823件,办理时间同比缩短22.1天。

# 五、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锻造过硬法院

加强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认真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 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 果,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解放 思想再深入、全面振兴新突破"教育实践活 动。狠抓意识形态,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 态安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 例》,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持续抓党建 带队建促审判,两级法院干警严守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共 有11个集体、38名个人受到上级部门表

彰。其中,龙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 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 誉称号;辽源中院法官何芳松被最高人民 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增强业务能力,强化工作之基。深入 开展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提升司 法综合能力。加强调研和培训工作,组织 培训103期,开展政治轮训26期,累计参训 12900余人次。发挥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 例作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做到了同案同 判。健全法官员额统筹使用、动态调整和 交流退出机制,员额法官新增3名、退出5 名,组织上下级法院互派6名青年法官挂职 锻炼,选派6名优秀干警参与服务"五个一 线"等工作,加快队伍成长。

严守纪律规矩,夯实廉政之基。汲取 全省法院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教训,加强领 导班子建设。深入开展"深化以案促改,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及"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 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不断强化管 党治党主体责任,为即将开展的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工作奠定基础。认真落实省纪委 监委监察建议和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 开展常态化司法巡查和审务督查。严格执 行"五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问题,诫勉谈话6 人,函询38件41人,查处违纪干警3人。

####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保障公正阳光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增强 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案4件,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主动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 作、旁听庭审、座谈交流。向市人大常委会 专题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等情况, 落实审议询问意见并做好工作反馈。

依法接受监察监督和检察监督。认真 贯彻《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 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两级检察院派员 列席审委会7次;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 件16件,办理检察建议72件,共同维护司 法公正。

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大力 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构建阳光司法 机制,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达99.46%; 裁判文书公开率达88.95%,做到了应公开 尽公开;拓展执行信息公开范围,执行情 况、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可实时查询;推进 庭审直播常态化,庭审直播案件3449件。

特邀律师代表、工会代表、各民主党派代表 等参加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充分保障公众 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法院攻坚克 难,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成 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有力监 督,上级法院、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 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 全体干警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 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往,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 中还存在的问题:如服务大局的能力还要增 强:司法为民工作水平还要提升:审判管理 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还要健全; 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行为不规范、违纪违法 情况仍有发生,纪律作风建设还要加强。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 规划开局之年,同时,也因新冠肺炎疫情 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做好新规划、巩固新 成果至关重要。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习 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各级政 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次 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下一 心、奋勇当先,不断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 改革发展。

一是坚持疫情防控,在责任担当上有

新作为。做好司法应对,完成疫情防控下 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二是坚持严惩犯罪,在平安 建设上有新亮点。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 (十一)》,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 进扫黑除恶,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让人民群 众收获更多安全感。三是坚持服务大局, 在经济发展上有新贡献。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 "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改革步伐,持续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坚持以人为本, 在司法保障上有新成效。深入完善诉源治 理机制,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升审判 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 公平正义。五是坚持政治统领,在队伍建 设上有新突破。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 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各方面监督, 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激励广大干 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 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 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 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埋 头苦干,为"十四五"顺利开局、迎接建党 100周年及推动我市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 定和谐保驾护航。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 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 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讲 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 作总要求,大力弘扬"三种作风""三种精 神",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各项检察 工作,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

#### 一、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服务高质量 转型发展

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展现检察扣 当。坚持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对 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依法批捕3 人,起诉7人。西安区检察院办理的妨害 疫情防控案件引起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 检察院伊尹君检察长通过视频方式对案 件庭审进行了观摩与指导,对辽源检察机 关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给予充 分肯定。立足检察职能,两级检察院针对 废弃口罩处置、大型超市体温检测定期消 毒、公交运营中涉及老年乘客安全等防控 工作开展同步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2件, 助力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组织 130余名检察人员深入社区排查驻守,维 护防疫秩序和社会稳定。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展现检察作 为。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充分用 足用活司法救助政策,救助8人,救助金额 24.6万元,确保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 人"应救尽救"。两级检察院包保帮扶的 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户全部脱贫,市检 察院精准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经验 被《检察日报》刊发。服务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依法保护绿水青山,公益诉讼立 案24件,提出检察建议24件。积极参与 "走遍辽源"环境整治、辽河流域深度治理 专项监督等活动,得到人民群众好评。服 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突出惩 治金融犯罪,批捕13人,起诉64人。

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展现检察力 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强化法律监督,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 终沿着法治轨道运行,全力打好收官之 战。共起诉涉黑犯罪14人,提前介入涉恶 案件2件,起诉17人。按时完成"六清"工 作任务。针对个别行业乱象和重点领域 问题,认真开展"一案一整治",提出的49 件检察建议全部得到采纳。龙山区检察 院第一检察部被省委政法委和省人社厅 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展现检察情 怀。坚决做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注 重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两级检察院领 导带头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和困难,及时提

供有针对性的检察服 务。坚持能不捕的不捕、 能不诉的不诉,依法办理 涉民营企业经营者案件5 件。东丰县检察院对民 营企业负责人宁某重大

责任事故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确保小 微企业"留得住""活得好"。加强与工商 联的联系,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对接会,开 展送法上门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

# 二、聚焦公平正义,忠实履行法律监

刑事检察工作努力做到强中更优。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 理念,严把案件质量关,共批捕676人,起 诉1530人,不捕157人,不起诉188人。全 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适用1443 人,适用率83.22%。依法严厉惩处各类职 务犯罪,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 职务犯罪15人,起诉15人,判决14人;立 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5人。 依法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3件,监 督撤案14件;纠正遗漏罪行19人,纠正遗 漏同案犯22人;抗诉11件,改判2件。依 法加强刑罚执行监督,针对受疫情影响不 能及时交付监狱执行的情形,督促两级看 守所陆续投改200余人;积极开展羁押必 要性审查,发出改变强制措施意见6件。 积极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对49件未 交付执行的财产刑案件进行监督纠正;积 极开展判处实刑未实际执行刑罚专项清 理工作,对摸排出应当收监执行的罪犯进 行集中清理。

民事检察工作努力做到变弱为强。 坚持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出发点,加强精准 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79件。加强对生效裁判的诉讼监督,提请 省检察院抗诉3件,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 审检察建议4件,改判8件。加强审判违 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提出审判违法 行为检察建议4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 议13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9 件,依法维护了审判权威。积极开展虚假 诉讼监督,办理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领 域案件3件。市检察院办理的涉及7名农 民工工资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依法维护了 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东辽县检察院办理 的张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虚假诉讼监督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

行政检察工作努力做到脱虚向实。 坚持提升监督质效,促进相关部门依法行 政。办理行政监督案件93件,提请省检察 院抗诉1件,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6件,提 出检察建议33件,采纳27件。开展环境 资源、社会保障、食药安全等领域非诉执 行监督专项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8件。认 真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采取领导包案、 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对49件行政 争议案件完成实质性化解。市检察院与 东辽县检察院上下联动,成功化解"程序 空转"10余年的关某某土地行政登记争议 案件,对全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起 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省检察院给予通报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做到提质拓 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工作理念,以开 展"益民行动"为主线,聚焦损害公共利益 的突出问题,深入查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 护、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责任等 "4+1+N"领域案件,受理案件线索84件, 立案52件。其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件,增长5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 件,增长400%。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制度,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支持起诉并获 得司法确认1件。市检察院成功办理全省 首例指定管辖的吉林市张某某涉黑团伙 犯罪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对吉林市某 行政机关未及时正确履职、致国有财产流 失的2起案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人大 常委会连续三年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 讼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 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 推广,并被《法治参考》《中国吉林网》刊发。

#### 三、紧盯民生民利,竭力办好为民司 法实事

守护好祖国的"下一代",保护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4人,起诉29 人。强化"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对犯 罪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的未成年人,依法 不捕3人。对依法应当严肃惩戒的涉罪未 成年人,批捕5人,起诉17人。认真落实 "一号检察建议",在全省率先同步设立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 保护专区,建立对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 "一站式"询问机制,联合民政部门开展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保护专项行动,开展"线 上+线下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全市未成 年人检察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市检察院1 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法治进校园' 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守护好人民的司法信赖,积极参与市 域社会治理。用心用情做好检察信访工 作,严格执行"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 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对受理的313 件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 音。龙山区检察院疫情期间成功办理一 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维护了11名劳 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信访积案清

理专项活动,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接待重 点信访人,对其诉求进行释法说理,成功 化解韩某某、王某某等4件信访积案,省检 察院对市检察院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给予 充分肯定。认真做好"两会"等重要节点 维稳工作,实现涉检零越级上访。

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严厉打击非 法集资犯罪。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犯罪,批捕11人,起诉59人,努力解决 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市检察院成功办 理涉及集资参与人1800余人、涉案金额 3.4亿元的钱某某集资诈骗案、任某某等 1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检察机关在办 案中追诉14人,追赃挽损79.6万元。该案 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并制作宣传片拟 在全省"两会"期间进行宣传报道。加强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积极利用报纸、电视、 自媒体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 传活动,引导人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自 觉远离非法集资犯罪。

守护好百姓的舌尖安全,确保吃得安 全放心。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检察监督力度,依法 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批捕 43人,起诉144人。市检察院成功办理全 省首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 案,被告当庭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 礼道歉,并承担检察机关提出的10倍惩罚 性赔偿金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最严谨的 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 肃的问责"食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 部门深入农贸市场、美食街等,开展食品 安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坚决维护人民群 众饮食、用药安全。西安区检察院"舌尖 安全"办案组荣获集体三等功。

#### 四、狠抓基层基础,加强过硬检察队

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着力打造对党忠 诚的检察队伍。引领检察人员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 法治思想,不断夯实检察队伍思想政治根 基。认真开展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检察 人员的政治素养得到全面提升。邀请我 市全国劳动模范白玉晶同志到市检察院 作先进事迹报告,引导检察人员学习模 范、敬业奉献。全力配合支持省检察院党 组和市委巡察办对市检察院党组和西安 区检察院党组的巡察工作,确保检察队伍

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加强监督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业务精

覆盖培训、全岗位练兵"活 动和"十佳法律监督案例" -2021年1月13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评选活动,促进检察人员 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1 人荣获"全省检察业务尖

湛的检察队伍。开展"全

子"称号,2人荣获"全省办案能手"称号。 全面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建立以办 案质效为核心的考评体系,检察办案质效 明显增强。东辽县检察院在全省检察官 业绩考评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打造纪律严 明的检察队伍。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 洁自律准则》等规定,做到廉洁从政、干净 干事。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一个办法"提 升检察人员自觉抵制干扰、防范腐败风险 的能力。自觉接受和支持派驻纪检监察 组监督。扎实开展"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 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深化"以案 促改"活动,全体检察人员纪律规矩意识 明显增强。认真开展弘扬"三种作风""三 种精神"专题实践活动,形成干事创业的 良好氛围。全市检察机关有1人荣获"吉 林好人"称号,1人荣获"辽源市劳动模范" 称号,3人荣获"辽源好人"称号。市检察 院制作的表现检察人员"拒腐蚀、永不沾" 良好职业操守的短视频《不是钱的事儿》 在全国第五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暨优 秀政法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中获奖。

####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职权依 法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两级检察院向 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2次,召开 代表座谈会28次,采纳代表合理化建议25 条。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了公益诉讼工作,并认真落实了审议意 见。一年来,走访人大代表46人次。

自觉接受政协监督。两级检察院向 同级政协通报检察工作65次,广泛征求意 见,及时改进工作。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 案,提升办理层级,提高办理质量。邀请 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民营企业代表视察 检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进行座谈交 流等200余人次,扎实推进检察环节协商 民主。一年来,共走访政协委员23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两级检察院定 期公开检察业务数据,并印制《检察业务 数据白皮书》,分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和相关单位,确保检察权在阳 光下运行。坚持听民意、解民忧,以公开 促公正,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33次。开展 检察开放日活动20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 督检察工作96人次,接待律师394人次, 接待律师网络预约查询42件,公开案件程 序性信息2520条,公开法律文书1183件, 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取 得的工作成绩,是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 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 心帮助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 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 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回顾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 认真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 面对发展大局的新任务,检察服务的措施 还不够精准;二是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 待,检察监督的质效还有待提升;三是面 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检察队伍的素能还 需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紧盯不 放,持续发力,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的 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 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 工作总要求,大力弘扬"三种作风""三种精 神",全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努力实现检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辽源高质量转 型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 确方向。坚持强化政治建设,坚决执行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切实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 作各方面,让检察工作一直沿着正确政治 方向前进。

二是自觉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 会发展。坚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服务大 局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在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 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参与市域社会治 理、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服务推进乡 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工作中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辽源高质量转型发 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三是依法履行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更新检 察监督理念,充分发挥检察官业绩考评导 向作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 展,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全面从严治检,打造素质过硬检 察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目标,以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为契机,继续抓好"思想政治、监 督能力、纪律作风"三大建设,着力打造政 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检察 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 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牢记初心使命, 依法忠诚履职,以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 展服务保障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以优异 的检察工作业绩迎接建党100周年。